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规定 .....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5
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议案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8
议案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1
议案 4：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	36
议案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7
议案 6：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8
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39
议案 8：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7
议案 9：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0
议案 10：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67
议案 11：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1
议案 12：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4
议案 13：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6
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7
议案 1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5
议案 1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1
议案 1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3
议案 18：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97

---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规定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规定。

一、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要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终止发言。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七、股东大会审议大会议案之后，应当对议案作出决议。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投票结果。

二、大会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当以在所选项对应的栏中打“√”为准；未填（涉及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董事会须指定一名监票人，一名计票人。股东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

五、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完毕之后，请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计票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0:00。

现场会议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乃时。

## 议程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听取并审议各项议案

-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七）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八）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十）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十一）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二）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三）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五)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六)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七)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八)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五、休会

六、宣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讨论。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重大挑战和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做好疫情防护的同时，克服内外部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通过提前规划布局，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生产组织协同，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营业收入完成 311.81 亿元，利润总额完成 19.43 亿元，全年实现了公司健康稳定运行态势。回顾过去一年，公司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 抓基础，安全长效机制更加牢固

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着力解决安全生产标准化、职工素质提升和劳动用工管理等制约煤炭发展的“三大短板”。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基础管理提升年”活动为契机，坚持高规格季度检查验收和讲评考核，将双重预防管理机制纳入常态化管理，以“三项岗位”人员为重点，以“五个人人”为载体，有效提升员工素质和防范风险灾害能力。

#### 2. 抓协调，生产经营水平稳步提升

超前部署，总体协调，跟踪落实，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产稳产、装车外运，力促煤炭产销量创历史最好水平。通过成立提高单进领导工作组，实施“一矿一策、一头一策”组织进尺攻坚；通过定方案，定目标，纳入高质量发展月度考核，大力推进采掘面高产高进建设。

#### 3. 抓创新，“一优三减”效果日渐显现

回采方面，通过大采高、综采自动化、端头支架、超前支架的应用，回采率得到提高；巷道修复机推广应用，效率得到提高；“沿空留墙”无煤柱开采技术达到了预期目标，高产高效装备技术基本形成。

掘进方面，全断面硬岩快速掘进机、掘锚护一体机、钻装一体机、岩巷钻爆法等先进装备技术的应用，单进水平大幅提高，衔接紧张局面正在缓解。

机电方面，智能化矿井、智能化试点工作面建设有序推进。七元、泊里的



新建矿井智能化建设已纳入“三同时”管理。

通风方面，“8+3”瓦斯治理模式不断完善；井下掘进“顺层钻孔气相压裂+造穴卸压”加强措施，在单进提高的同时，实现了瓦斯零超限。顶板岩巷下向钻孔卸压防突成套技术装备研究应用效果良好。

#### 4. 抓成本，降本增效促高质量发展

各系统严格落实 2020 年全面成本管控措施及考核管理办法，逐月分解指标，定期督促落实推进。生产系统严格落实十项成本管控措施；机电系统落实煤矿电力、材料、配件、修理四项管控；通风和技术系统重点优化通风系统、巷道及钻孔布置、修旧利废、科研经费等方面管控；洗选系统重点落实介耗管理、修旧利废、避峰用电管控；经营系统重点管控计划、供应、金融、财务、税收五项指标。

#### 5. 抓考核，契约化激活内生动力

一是大力推行采掘契约化管理。煤矿与采煤、掘进队组签订契约工程，缩短工期，加快工程进度。

二是强化煤质考核。从源头上将排矸量纳入质量管理，成立井下煤质抽检组，从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商品煤质量管理和煤质基础管理四个方面入手开展矿井煤质管理标准化检查，开展内部煤样及装车数量抽检，强化不合格商品煤分析考核力度。

三是以瓦斯治理为抓手，严格考评，强化了瓦斯零超限、防突七项管控、六项重点工程管控、防尘、防灭火等措施落实，为安全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

#### 6. 抓队伍，优化结构助力人才培养

一是调结构补充完善采掘一线缺员。招录井下采掘一线劳动预备制学员充实到井下一线，完成特有工种人员转招工作。

二是加大高校毕业生引进和培养力度。创新招聘方式、拓展招聘渠道，招聘主体及急需紧缺专业二本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

三是通过加强“111”人才的培养使用、提高本科生采掘开队干比例、高校毕业生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认定、高校毕业生评先评优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快对高校毕业生的培养使用，促进人才尽快成长成才。

#### 7. 抓融资，资本运作支撑发展动力

积极发挥上市平台优势，全年完成融资 55 亿元，融资水平再创新高，为公司平稳运营提供资金保证。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优先股获得批复，是省内近十年煤炭上市公司权益类再融资第一单，七元、泊里项目复工建设，加速优质



产能进一步释放。

#### 8. 抓作风，助推企业形象接续提升

公司各单位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积极落实上级党委安排，扎实推进“333”党建模式落实落地，把党的建设与安全生产经营等中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同向发力，持续推进干部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员工队伍建设。实现了煤矿干部队伍结构、人员素质全方位提升，企业政治生态不断净化，企业形象持续向好。

2020 年，公司原煤产量完成 4,322 万吨，与同期相比增长 5.39%；采购集团及其子公司煤炭 3,974 万吨，与同期相比增加 18.27%，其中收购集团原料煤 610 万吨；外购煤炭 423 万吨。销售煤炭 8,192 万吨，与同期相比增长 8.52%。其中块煤 437 万吨，与同期相比降低 9.90%；喷粉煤 267 万吨，与同期相比降低 7.61%；选末煤 7,156 万吨，与同期相比增长 9.24%；煤泥销量 332 万吨，与同期相比增长 48.21%；发电量完成 110,832.81 万千瓦时，供热完成 355.59 万百万千焦。

煤炭综合售价 356.98 元/吨，与同期相比降低 11.99%。

营业收入 3,118,147 万元，与同期相比降低 4.52%，其中煤炭产品销售收入 2,924,546 万元，与同期相比降低 4.49%。

营业成本 2,591,265 万元，与同期相比降低 3.15%，其中煤炭产品销售成本 2,433,563 万元，与同期相比降低 2.59%。

利润总额 194,304 万元，与同期相比减少 36,249 万元，降低 1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500 万元，与同期相比减少 19,567 万元，降低 11.51%。

掘进总进尺 155,722 米，与同期相比减少 3,578 米，降低 2.25%。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1,181,474,489.98	32,657,944,785.36	-4.52
营业成本	25,912,653,331.92	26,755,300,695.06	-3.15
销售费用	93,684,691.81	230,416,442.44	-59.34
管理费用	1,103,869,695.96	1,182,202,660.06	-6.63
研发费用	245,167,431.77	242,761,582.51	0.99
财务费用	412,948,941.13	413,575,317.51	-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332,491.62	3,504,907,666.63	1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2,054,840.30	-3,049,482,188.71	-5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019,601.01	-646,409,162.80	551.11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34,138 万元，其中：煤炭销售收入减少 137,326 万元，供电增加 2,580 万元，供热增加 60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643 万吨，使销售收入增加 261,156 万元，煤炭售价比上年同期减少 48.64 元/吨，使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398,482 万元。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29,245,462,999.02	24,335,626,661.81	16.79	-4.49	-2.59	减少 1.62 个百分点
电力	194,820,608.80	136,587,574.67	29.89	15.27	-0.12	增加 10.80 个百分点
供热	54,920,264.43	66,964,563.92	-21.93	12.46	30.49	减少 16.84 个百分点
小计	29,495,203,872.25	24,539,178,800.40	16.80	-4.35	-2.51	减少 1.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洗块煤	2,588,160,714.74	1,981,958,592.87	23.42	-13.71	-16.75	增加 2.80 个百分点
洗粉煤	1,776,579,473.69	1,453,263,720.90	18.20	-23.42	-10.33	减少 11.94 个百分点
洗末煤	24,446,203,232.52	20,900,404,348.04	14.50	-2.32	-0.39	减少 1.66 个百分点
煤泥	434,519,578.07		100.00	58.78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供电	194,820,608.80	136,587,574.67	29.89	15.27	-0.12	增加 10.80 个百分点
供热	54,920,264.43	66,964,563.92	-21.93	12.46	30.49	减少 16.84 个百分点
小计	29,495,203,872.25	24,539,178,800.40	16.80	-4.35	-2.51	减少 1.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9,495,203,872.25	24,539,178,800.40	16.80	-4.35	-2.51	减少 1.57 个百分点
小计	29,495,203,872.25	24,539,178,800.40	16.80	-4.35	-2.51	减少 1.57 个百分点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煤炭	万吨	4,322	8,192	80	5.39	8.53	28.56
供电	万千瓦时	129,261.40	110,832.81		1.71	2.66	

供热	万万千焦	355.59	355.59		-10.48	-10.48	
----	------	--------	--------	--	--------	--------	--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		24,335,626,661.81	99.17	24,982,999,021.31	99.25	-2.59	
电力		136,587,574.67	0.56	136,745,065.40	0.54	-0.12	
供热		66,964,563.92	0.27	51,318,639.25	0.20	30.49	
小计		24,539,178,800.40	100	25,171,062,725.96	100	-2.5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洗块煤		1,981,958,592.87	8.08	2,380,763,071.54	9.46	-16.75	
洗粉煤		1,453,263,720.90	5.92	1,620,762,882.50	6.44	-10.33	
洗末煤		20,900,404,348.04	85.17	20,981,473,067.27	83.36	-0.39	
煤泥							
供电		136,587,574.67	0.56	136,745,065.40	0.54	-0.12	
供热		66,964,563.92	0.27	51,318,639.25	0.20	30.49	
小计		24,539,178,800.40	100.00	25,171,062,725.96	100.00	-2.51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2020 年煤炭销售成本 2,433,563 万元,比上年同期 2,498,300 万元减少 64,737 万元;2020 年单位销售成本 297.05 元,比上年同期单位销售成本 330.96 元减少 33.91 元。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46,374.7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3.9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98,182.0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5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38,002.5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9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138,002.5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92%。

## 3. 费用

销售费用 9,368 万元较上年 23,042 万元减少 13,673 万元,降低 59.34%。系报告期内装卸费、港杂费等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7,004 万元较上年 8,593 万元增加 48,411 万元,增长 563.36%,

系对原子公司泰昌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度因破产清算不再继续纳入合并范围。

营业外支出 4,391 万元较上年 7,356 万元减少 2,965 万元，降幅 40.31%，系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 4. 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45,167,431.7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45,167,431.7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7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1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为 2.45 亿元，比 2019 年研发支出 2.43 亿元增加 0.02 亿元。

#### 5. 现金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比上年增减	比上年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33	350,491	46,242	1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205	-304,948	-153,257	-5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02	-64,641	356,243	551.11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税费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支付七元矿探矿权出让合同首期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优先股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货币资金	8,534,587,767.27	14.85	6,251,063,980.08	12.24	36.53
应收票据	253,351,779.38	0.44	679,700,000.00	1.33	-62.73
预付款项	355,010,898.51	0.62	195,292,990.96	0.38	81.78
其他应收款	543,417,411.52	0.95	336,445,050.77	0.66	61.52
其他流动资产	193,848,743.13	0.34	647,844,146.79	1.27	-7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6,231,364.40	5.54	676,715,766.26	1.33	370.84
短期借款	7,362,600,000.00	12.81	3,057,600,000.00	5.99	140.80
其他应付款	2,089,904,270.38	3.64	3,293,915,422.69	6.45	-3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35,810.92	0.37	499,516,690.79	0.98	-57.95
应付债券	3,993,409,506.92	6.95	2,992,284,294.12	5.86	33.46
少数股东权益	2,320,799,274.60	4.04	1,623,574,620.33	3.18	42.94

####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七元、泊里等投资项目较多，年末资金储备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预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应退税额本期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支付七元矿探矿权出让合同首期价款所致。

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贷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归还集团公司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环保政策加压、外送电和新能源发电稳步增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煤炭市场受到较大冲击，曾一度出现供需错配的现象。公司坚持“铁路为主、长协为主”的销售战略，通过优化市场结构、加

强制度建设、推进铁路工程项目及销售联盟建设等举措，保外运、稳价格、促回款、增销量，煤炭销售各项工作保持了平稳运行的良好态势。

### 1. 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块煤	4,368,053.00	4,368,053.00	25.88	19.82	6.06
粉煤	2,671,050.14	2,671,050.14	17.77	14.53	3.23
末煤	71,780,699.00	71,566,025.30	244.46	198.56	45.90
煤泥	3,319,581.80	3,319,581.80	4.35	10.44	-6.10
合计	82,139,383.94	81,924,710.24	292.46	243.35	49.09

### 2. 煤炭储量情况

主要矿区	主要煤种	资源量（吨）	可采储量（吨）	证实储量（吨）
一矿	无烟煤	753,016,000	450,182,000	71,236,640
二矿	无烟煤	395,619,000	168,628,000	24,493,656
新景矿	无烟煤	845,704,000	510,158,000	29,096,660
平舒矿	贫煤、无烟煤	120,015,000	77,823,000	26,543,400
开元矿	贫瘦煤	292,032,000	121,923,000	95,716,000
景福矿	无烟煤	61,901,000	43,788,000	9,543,478
兴裕矿	无烟煤	49,957,000	6,528,000	3,407,206
裕泰矿	无烟煤	61,110,000	5,982,000	1,349,838
榆树坡矿	焦煤、气煤	383,890,000	116,204,000	86,260,400
合计	-	2,963,244,000	1,501,216,000	347,647,278

计算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DZ/T0215-2020《矿产地质勘察规范-煤》。资源量、可采储量、证实储量等术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7766-2020《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 3. 其他说明

#### (1) 公司主要矿井生产情况

矿区名称	位置	生产状况	开采工艺	地质条件	
				地质构造	水文地质
一矿	山西省阳泉市	生产	综采	中等	中等
二矿	山西省阳泉市	生产	综采	中等	中等
新景矿	山西省阳泉市	生产	综采	中等	中等-复杂
平舒矿	山西省寿阳县	生产	综采	简单	中等
开元矿	山西省寿阳县	生产	综采	简单	中等
景福矿	山西省寿阳县	生产	综采	简单	中等
兴裕矿	山西省平定县	生产	综采	简单	中等
裕泰矿	山西省平定县	生产	综采	简单	中等
榆树坡矿	山西省宁武县	生产	综采	中等	中等

#### (2) 公司主要市场和矿区周边交通运输情况



公司主要煤炭产品包括 3#无烟喷吹煤、无烟洗末煤、贫瘦喷吹煤、无烟洗中块、洗小块、无烟末煤、贫瘦末煤等多个品种。目前公司市场用户定位于大型的电力、冶金和化工企业集团；市场区域主要为河北、山东、东北、华中、华东等地区。

公司喷吹煤产品对主供钢厂用户销量占(铁路)总销量的占 90%以上，主要用户为鞍钢、本钢、首钢、河钢、包钢、赤峰钢铁、建龙钢铁、敬业钢铁等；公司化工块煤产品主要供给山东、河北地区化工企业，其中约 80%(铁路)供应华阳集团参、控股化工用户；公司末煤主要供给河北、山东地区的五大集团电厂，电煤长协用户占比在 80%以上(铁路)。

公司主要煤矿位于北京路局西侧起点位置，地理位置优越，铁路发运条件便利，是北京路局最大的用户。公司坚持“铁路为主、公路为辅”战略，铁路发运量逐年增长。

#### (五)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1.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1 年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加。随着能源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增长步伐加快，煤炭需求增幅进一步放缓，但煤炭作为我国的基础能源，有其良好的经济性和能源安全保障性，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仍将是我国的主导能源，煤炭生产消费的主体地位将长期存在，煤炭市场挑战和机遇同在。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年，在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中，公司要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顺势而为、主动创新，将继续坚持“铁路为主、长协为主”的销售战略，推进煤炭销售工作健康稳定运行。一是加强与北京局、太原局的沟通协调，争取运力支持；协调各矿提高装车效率，确保煤炭外运的高效运转；继续加大公转铁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延伸煤场、站台，2021 年力争铁路外运量维持 2020 年水平。二是加大与重点战略用户、直供用户的合作，特别是做好电煤和精煤长协用户的稳量工作，有效保障集团公司电煤主市场和喷吹煤市场份额不减；长协价格坚持年度定价、季度调整，市场随行就市的策略，全力稳价增收。三是全力保障回款数量和质量、严格内部管理两项工作。

##### 2.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设亿吨级煤炭销售基地。致力于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平台作用，收购兼并煤炭资产，整合煤炭资源，做强煤炭主业，积极培育新能源产业，同时推进选煤、电力、供热以及煤层气开发和利用等其



他产业的发展。

### 3. 经营计划

#### (1) 2020 年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20 年，公司实现煤炭产量 4,322 万吨，销售煤炭 8,192 万吨，产销量比年初预计有所增加。

营业收入 311.81 亿元，比年初预计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煤炭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643 万吨，使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6.12 亿元，煤炭售价比上年同期减少 48.64 元/吨，使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39.85 亿元。

#### (2)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资金需求项目主要包括：一是大中型新建煤矿项目；二是矿井环节改造项目；三是采掘设备购置；四是现代智慧服务业；五是环境保护及治理工程。公司将科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融资、银行融资、争取政府财政支持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

#### (3) 2021 年的主要工作目标

预计煤炭产量为 4,379 万吨，预计煤炭销量为 7,935 万吨，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7 亿元，预计单位销售成本 322 元/吨。

为实现 2021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坚持“安全第一”理念不动摇，守住企业生存发展“生命线”

安全是一切工作的基础，要秉持“从零开始，向零奋斗”的安全理念不动摇，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煤矿安全生产，持续创新和提升“166”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安全监管和系统管控深度融合。

#### 2) 坚持抓安全生产标准化不动摇，筑牢安全生产“防护墙”

安全是一切工作的基础，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安全工作的基础。要坚定搞好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信心和决心，促进煤矿安全生产水平持续稳定好转，实现煤矿本质型安全。

#### 3) 坚持高效生产组织不动摇，畅通产能接续“快速路”

抓好重点增能项目组织及手续办理。积极推进榆树坡生产矿井提能改造手续办理。积极组织七元、泊里矿井建设，明确矿领导班子是建设矿井的责任主体，按照契约工期，全面负责矿井筹融资、投资管控、建设管理、投产运行等各方面组织管理工作，确保“十四五”期间全部投产、达产、达效。

#### 4) 坚持强化现场管理不动摇，打赢隐患治理“歼灭战”

煤炭企业现场管理是安全管理工作的落脚点。必须加强现场基础管理，确

保员工作业现场安全有序。规范完善技术管理制度，加强工作面特殊地质条件管控，持续开展辅助运输专项整治，强化机电基础管理，抓好现场通风瓦斯管理，夯实“一通三防”基础，严格落实防治水措施，强化洗选系统动态监管，抓紧生产准备拆安工程及季节性“三防”管理工作，扎实做好调度指挥及信息化管理。

5) 坚持成本管控不动摇，打好降本增效“持久战”

成本是企业竞争的关键，决定企业生存发展。必须坚定不移抓好成本管控，自己的日子自己过，自己过好自己的日子，大力推行全面成本管控，完善成本管控考核机制。

6) 坚持契约化管理不动摇，激活改革发展“满盘棋”

契约化管理，是企业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的必然选择，是撬动企业内在潜能、激发生机活力的“金钥匙”。推行全面契约化管理，自上而下层层压实经营责任，调动各级各层加强管理、堵塞漏洞的主动性，达到走好一个“子”、激活满盘“棋”的效果。

7) 坚持优化资本运营不动摇，夯实实体经济“基本盘”

一方面，坚持产业拓展、公司做强、防控风险的发展思路，实现优势产业“再升级”。强化煤矿提能提效，加快工业智能化改造升级步伐，全力打造一流 5G 煤矿生态系统，推动 5G 智能矿山建设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迈进，全面实现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依托的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进一步优化资本运营。把握资本市场风向，将上市公司资源优势与技术优势、创新优势、人才优势、融资优势、市场优势相结合，建立灵活高效的运营体制。找准时机，多措并举、高效投资，与金融投资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实现产业与资本的深度融合。

8) 坚持科技创新不动摇，抢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要高举科技创新引领发展大旗，切实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大力推进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新时代企业核心竞争力，以 5G 智能化建设为引领，推进煤矿高质量转型发展。强力推进成熟应用的无人值守系统建设。健全完善带式输送机运输监控系统、煤矿供电监控系统、煤矿排水监控系统、压风机监控系统、瓦斯抽采（放）监控系统等固定场所无人值守建设。

9) 坚持抓员工队伍建设不动摇，打造可持续发展“动力源”

打造一支有素质、有文化、有能力、遵章守纪的职工队伍，是做好企业各项工作的基本保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让干部职工中蕴藏的无限智慧和巨大

活力全面迸发。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严格队伍准入制度，推进人力资源大融通，解决用工余缺矛盾，完善薪酬分配机制，强化效率定员管理。

10) 坚持抓党的建设不动摇，全面推进“333”党建模式落实落地，为全面完成全年及“十四五”各项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既是国有企业的光荣传统，更是华阳股份的成功经验，必须在推进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进程中将这一独特优势落实好、发挥好，确保党的各级组织成为各项工作落实见效的坚强保障。一方面，持续推进机关党的建设，确保各项工作走在前、作表率。另一方面，基层各级党组织要坚决贯彻上级各项安排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深。

#### (4) 可能面对的风险

##### 第一、安全风险及对策。

公司所处煤炭开采行业属于高危行业，井下煤炭开采工作受地质因素影响较大，面临水、火、煤尘和顶板等灾害，且公司所属矿井大多属于高瓦斯涌出矿，安全风险较大。

对策：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合理安排生产。确保煤矿安全投入，加强煤矿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大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一方面，公司各下属煤矿开采历史长，积累了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及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了包括《煤矿安全规程》、《通风瓦斯管理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安全制度，并通过加强现场管理以及定期对员工进行煤炭生产安全培训等措施，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另一方面，公司防治瓦斯的技术和经验较为成熟，可以对瓦斯风险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生产设备和安全监控设备的投入，做到实时观测、事先预防，从而降低安全事故隐患。

##### 第二、市场风险及对策。

2021 年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加。同时，煤炭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能源产业，国民经济周期性的波动可能会导致煤炭市场供需状况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高度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发展变化对煤炭市场供需的影响，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煤炭市场变化的预测，全面落实国家稳定市场的政策措施，根据市场变化按需组织生产，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市场布局，降低市场风险。另一方面，坚持诚信原则，提高合同兑现率。坚持“长协为主”作为营销工作的重中之重，坚守“基础价+浮动价”的中长期合同定价

机制，严格履行煤炭购销合同，进一步提高合同兑现率。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六届三十五次	2020 年 1 月 9 日	详见公司临 2020-02 号公告	www.sse.com.cn	2020 年 1 月 10 日
六届三十六次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详见公司临 2020-09 号公告	www.sse.com.cn	2020 年 2 月 22 日
六届三十七次	2020 年 3 月 9 日	详见公司临 2020-012 号公告	www.sse.com.cn	2020 年 3 月 10 日
六届三十八次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详见公司临 2020-016 号公告	www.sse.com.cn	2020 年 3 月 19 日
六届三十九次	2020 年 4 月 3 日	详见公司临 2020-021 号公告	www.sse.com.cn	2020 年 4 月 4 日
六届四十次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详见公司临 2020-025 号公告	www.sse.com.cn	2020 年 4 月 25 日
六届四十一次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详见公司临 2020-035 号公告	www.sse.com.cn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六届四十二次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详见公司临 2020-042 号公告	www.sse.com.cn	2020 年 6 月 13 日
六届四十三次	2020 年 7 月 7 日	详见公司临 2020-045 号公告	www.sse.com.cn	2020 年 7 月 8 日
六届四十四次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详见公司临 2020-048 号公告	www.sse.com.cn	2020 年 7 月 23 日
七届一次	2020 年 8 月 7 日	详见公司临 2020-054 号公告	www.sse.com.cn	2020 年 8 月 8 日
七届二次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详见公司临 2020-055 号公告	www.sse.com.cn	2020 年 8 月 22 日
七届三次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详见公司临 2020-062 号公告	www.sse.com.cn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七届四次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详见公司临 2020-066 号公告	www.sse.com.cn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七届五次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详见公司临 2020-071 号公告	www.sse.com.cn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七届六次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详见公司临 2020-073 号公告	www.sse.com.cn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认真贯彻执行。

### （三）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在审阅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要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步审阅了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和报表所列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审计委员会审阅，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表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情况，同意以此财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听取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查阅会计师工作底稿，了解审计程序，与会计师就新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的具体问题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对年度审计工作起到有效的核查和监督作用。



审计委员会认为：1、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2、经审计，公司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如实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重大遗漏。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定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 （四）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薪酬与考核委员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对其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 （五）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决定，提名王平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期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王平浩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期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武学刚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任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王平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付书俊、安站东、王新文、范德元、刘继勇、王海风、王平浩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付书俊为公司总工程师候选人；范宏庆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任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

###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时修改了《章程》相关条款，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等，修订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等条款；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共计 673,400,00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布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3.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向优先股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息 48,000,000.00 元（含税）。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500 万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 601,250,000.00 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2.50	0	601,250,000.00	1,505,001,110.40	39.95
2019 年	0	2.80	0	673,400,000.00	1,700,817,116.61	39.59
2018 年	0	2.80	0	673,400,000.00	1,971,274,188.39	34.16

####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1. 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970,859,486.23 元，加上 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9,714,358,468.81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97,085,948.62 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673,400,000.00 元，减去计提的可续期公司债股利 390,350,000.00 元，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524,382,006.42 元，具备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基本条件。经计算，2020 年度应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现金股

息为 48,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为：

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 48,000,000.00 元（含税）。

## 2. 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970,859,486.23 元，加上 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9,714,358,468.81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97,085,948.62 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673,400,000.00 元，减去计提的可续期公司债股利 390,350,000.00 元，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524,382,006.4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500 万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 601,250,000.00 元。

（2）2020 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经本次利润分配后（包括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现金股息 48,000,000.00 元），母公司 2020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尚余 8,875,132,006.42 元，结转下一年度。

##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产节能环保及员工和谐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社会责任相适应的管理行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责任意识。并通过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在创造就业、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矿山恢复治理等方面有效的履行了社会责任，提升了企业的社会形象。

（二）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列入山西省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共有 1 个，即隶属阳泉市管辖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

### 1. 排污信息



分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和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发供电分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个 (二电厂)	2.02mg/m <sup>3</sup> ;1.5	无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T1703-2018	101
	氮氧化物	有组织		8.67mg/m <sup>3</sup> ;11.7	无		101
	烟尘	有组织		1.53mg/m <sup>3</sup> ;0.9	无		15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个 (三电厂 1#、2#、3#炉一个, 4#炉一个)	8.1mg/m <sup>3</sup> ;38	无		707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2.3mg/m <sup>3</sup> ;130	无		353
	烟尘	有组织		1.75mg/m <sup>3</sup> ;6	无		106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现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投入正常运行,无环保污染事件。二电厂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除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冷凝湿膜离心除尘除雾器,脱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炉内空气分级燃烧技术)+SNCR 炉内脱销工艺(臭氧脱硝工艺备用)。三电厂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除尘采用布袋+高效除雾器,脱销采用NCR+臭氧脱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为解决阳泉市郊区张家岩村植被覆盖率低,沟深且宽,对张家岩村野鱼沟实施填沟造林示范改造,变荒沟为可利用的林地。此项工程 2018 年 5 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9 年 6 月 14 日获得批复(阳环函[2019]76 号),现一期工程已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完成,二期工程将于 2021 年实施。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下属两个电厂:

二电厂排污许可证号为:91140300x022057983001P。阳泉市环保局以阳环管字(1990)41 号文对《关于对阳泉矿务局一矿煤矸石热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2000 年 6 月完成验收。阳泉市环保局以阳环函(2007)118 号文对《关于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热电厂 75t/h 锅炉技术开发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以阳环函(2009)256 号《关于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二热电厂 75 吨锅炉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阳泉市矿区环保局以阳矿环函(2017)72 号文对《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二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并上报矿区环保局备案。

三电厂排污许可证号为：91140300x022057983002P。阳泉市环保局以（89）环监字 178 号文对《关于对阳泉矿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三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批复，以环验（2004）003 号《阳泉矿务局三矿改扩建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山西省环保厅以晋环函（2004）529 号文对《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三热电厂集中供热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批复，阳泉市环保局以阳环函（2016）255 号《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三热电厂集中供热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阳泉市郊区环保局以阳郊环字（2017）129 号文对《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三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并上报郊区环保局备案。

野渔沟填沟造林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9 年 6 月 14 日获得批复（阳环函[2019]76 号）。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二电厂备案编号 1403032018036LT；三电厂备案编号 1403112018010L。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发供电分公司严格按照环保局要求，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了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修订及备案工作，二电厂自行监测方案经矿区环保局审核备案，三电厂自行监测方案经郊区环保局审核备案。

#### （三）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涉及环境保护的企业主要包括煤炭生产企业、选煤厂和瓦斯电厂。

目前，属于股份公司管辖的非重点排污单位有：

分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选煤厂、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煤层气开发利用分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煤层气发电分公司。

子公司：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

司、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业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业有限公司和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开工建设阶段。

### 1. 非重点排污单位排污信息如下：

分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和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或浓度
一矿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个(选煤厂煤泥烘干炉)停用	0	无	《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	9.36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	无		37.29
	烟尘	有组织		0	无		3.74
二矿	二氧化硫	无	无	0	无	《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	25.54
	氮氧化物	无	无	0	无		49.3
	烟尘	无	无	0	无		39.7
新景矿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个(煤泥烘干炉)停用	0	无	《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	39.56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	无		49.48
	烟尘	有组织		0	无		9.64
兴裕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个(主副井各1个)	16-50mg/m <sup>3</sup> ; 2.05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3	5.29
	烟尘	有组织		6.50mg/m <sup>3</sup> ; 0.210	无		0.265
	工业粉尘	有组织	1个	48.0mg/m <sup>3</sup> ; 0.561	无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4	0.618
裕泰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3个(3台燃气锅炉各一个)	未检出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3	10.13
	氮氧化物	有组织		30mg/m <sup>3</sup> ; 0.115	无		6.58
	烟尘	有组织		1.8mg/m <sup>3</sup> ; 0.007	无		2.70
	粉尘	有组织	1个	16.5mg/m <sup>3</sup> ; 0.116	无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4	1.14
开元公司	COD	间歇式排放	DW001 排放口、经度113°2'16" 纬度37°57'42"	≤20mg/L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20mg/L
	BOD	间歇式排放		≤4mg/L	无		4mg/L
	氨氮	间歇式排放		≤1mg/L	无		1mg/L
	颗粒物	无组织	矸石场	≤1.0mg/Nm <sup>3</sup>	无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0mg/Nm <sup>3</sup>
	二氧化硫	无组织		≤0.4mg/Nm <sup>3</sup>	无		0.4mg/Nm <sup>3</sup>
景福公司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	1个	不外排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20 mg/m <sup>3</sup>
	氨氮	有组织		不外排	无		1mg/m <sup>3</sup>
平舒	COD	不外排	0	0	0	不外排	0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公司	氨氮	不外排	0	0	0	不外排	0
	SO <sub>2</sub>	有组织	5 个/瓦斯锅炉房	0.095mg/m <sup>3</sup> ; 0.62 吨	0	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 表 3	12.5 吨
	烟尘	有组织	5 个/瓦斯锅炉房	8.12mg/m <sup>3</sup> ; 1.33 吨	0	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	50.0 吨
	工业粉尘	有组织	1 个/选煤厂	0	0	零排放	0
五矿选煤厂	烟尘	有组织	1 个	3.3mg/m <sup>3</sup> ; 1.24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	6.69
	粉尘	有组织	8 个	24.9mg/m <sup>3</sup> ; 2.65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3.72
长沟洗选煤公司	粉尘	有组织	1	80mg/Nm <sup>3</sup>	无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1.5
	废气(粉尘)	无组织		0.618mg/m <sup>3</sup>	无		
扬德公司	氮氧化物	直排	平舒电厂 45 个	161.2 mg/m <sup>3</sup> ; 96.476	无	燃气内燃机组废气出口中 NOX 的排放浓度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	142.874
			新元电厂 30 个	189.1 mg/m <sup>3</sup> ; 59.86	无		67.2
榆树坡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个(停用)	0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	无		150mg/m <sup>3</sup>
	烟尘	有组织		0	无		20mg/m <sup>3</sup>
煤层气开发利用	颗粒物	有组织	水泥厂储配站	6.2mg/m <sup>3</sup> ; 0.0264	无	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	0.169
			一矿二次加压站	4.7mg/m <sup>3</sup> ; 0.012	无		0.056
	二氧化硫	有组织	水泥厂储配站	ND3.0mg/m <sup>3</sup> ; 0.013992	无		0.131
			一矿二次加压站	ND3.3mg/m <sup>3</sup> ; 0.008112	无		0.044
	氮氧化物	有组织	水泥厂储配站	22.8mg/m <sup>3</sup> ; 0.09912	无		1.151
			一矿二次加压站	22.9mg/m <sup>3</sup> ; 0.05688	无		0.384
煤层气发电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神堂嘴电站 2 个	浓度 2.0g/kwh ; 278.612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GB17691-2005)	283.6 吨/年
			虎尾沟电站 3 个	浓度 2.0g/kwh ; 68.148			68.79 吨/年
			贵石沟电站 8 个	浓度 2.0g/kwh ; 158.320			191.98 吨/年

## 2. 防止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生产企业均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制度要求，建设有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粉尘排放点设置有集成罩和布袋式除尘器等；将原燃煤锅炉拆除，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储煤场完成全封闭改造；矸石处置严格按照各单位治理方案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对生态环境恢复试点示范矸石山进行

了提标治理。日常加强对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升级以及改造，做到长期稳定运行。2020 年全年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矸石山治理工程，完成二矿思汉沟矸石山治理工程、一矿排矸路南侧铁塔平台矸石山治理工程、新景公司旧矸山生态恢复工程、一矿免烧砖厂西北侧矸石山生态恢复工程、五矿在用排矸场一期 2-5 坡面恢复工程。新景公司辛兴排矸场 1-9 坡面和排矸道下方生态恢复工程，正在施工，钻孔、注浆已接近尾声。开展污水治理工程，开元公司污水深度处理工程全部完工。还完成一矿南储煤场封闭工程的配套工程和长沟公司清洁能源改造工程。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公司所属企业均编制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报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予以批复、备案。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企业均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所属企业，全部按照所属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备案。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做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20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开展监督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0年04月2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合同》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0年04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0年06月1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分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设备租赁协议(续签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并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认真负责,重大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报告期内,能够依据公司发展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一次,并对2019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会计核算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以及其它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08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



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20亿元，首期10亿元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8月18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并且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利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强调事项、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股东大会做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 一、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度，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指标，总体情况如下：

2020年度公司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与同期比较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4,322	4,101	5.39
原煤收购量	万吨	610	779	-21.69
商品煤外购量	万吨	3,787	3,157	19.96
商品煤销量	万吨	8,192	7,549	8.52
营业收入	万元	3,118,147	3,265,794	-4.5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949,520	3,083,658	-4.35
利润总额	万元	194,304	230,553	-15.72
综合售价	元/吨	356.98	405.62	-11.99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3	9.88	11.57
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1	0.82
煤炭产品毛利率(%)	16.79	18.41	19.20
流动比率	0.61	0.68	0.66
速动比率	0.57	0.65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3	8.18	11.70
存货周转率(次)	39.21	44.76	42.92
资产负债率(%)	54.76	51.61	52.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6.96	7.12	6.7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1.65	1.46	1.57

## 二、利润实现及分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97,086 万元，加上 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971,436 万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9,709 万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67,340 万元，减去计提的可续期公司债股利 39,035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952,438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4,800 万元（含税）。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500 万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 60,125 万元。2020 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 2020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尚余 887,513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 三、资金周转

2020 年度公司实行资金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按预算严格控制货币资金收支。公司全年货币资金流入 4,146,936 万元，流出 3,916,806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结余 778,935 万元，比年初结存增加 229,979 万元。

（一）2020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流入的主要项目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8,307 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94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4,960 万元。

（二）2020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流出的主要项目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9,571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204 万元；支付各种税费 228,213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支出 214,846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397,800 万元；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出 150,836 万元。

（三）2020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结余 204,075 万元，比年初减少 110,315 万元。

##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

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增减变动情况见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增减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比年初增减
总资产	5,748,274	5,106,545	641,729
流动资产	1,541,687	1,458,429	83,258
非流动资产	4,206,587	3,648,116	558,471
总负债	3,147,798	2,635,273	512,525
流动负债	2,539,632	2,131,029	408,603
非流动负债	608,166	504,243	103,923
股东权益	2,600,475	2,471,272	129,203
归属母公司权益	2,368,396	2,308,915	59,481
少数股东权益	232,080	162,357	69,723
盈余公积	173,274	163,565	9,709
未分配利润	1,129,940	1,095,524	34,416

### （一）流动资产

2020年末较年初增加83,258 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228,353万元；应收账款融资减少67,681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45,400万元等。

### （二）非流动资产

2020年末较年初增加558,471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270,056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250,951万元等。

### （三）流动负债

2020年末比年初增加408,603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430,500万元；应付账款增加47,049万元；合同负债增加84,510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120,401万元等。

### （四）非流动负债

2020年末比年初增加103,923万元，主要是应付债券增加100,113万元。

### （五）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2020年末比年初增加59,481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末分配利润增加34,416万元；其他权益工具增加98,866万元；资本公积减少42,498万元，专项储备减少40,765万元等。

### （六）未分配利润

2020年末比年初增加34,416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150,500万元；派发现金红利减少67,340万元；支付永续期债务利息减少39,035万元等。

## 五、关联交易

## 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或余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金额（或余额）（万元）	2019 年度金额（或余额）（万元）
采购或接受劳务：	1,938,596	2,304,280
1. 原料煤	464,118	700,532
2. 商品煤	868,951	800,752
3. 工程	189,566	273,287
4. 设备	143,782	142,908
5. 材料	141,977	161,007
6. 配件	12,468	16,554
7. 修理费	35,525	58,921
8. 煤气费	3,865	4,744
9. 电	1,654	1,549
10. 水	76	3,393
11. 暖	1,355	1,356
12. 其他服务	49,891	54,089
13. 土地租赁费	2,044	2,239
14. 房屋租赁费	1,295	1,097
15. 单体柱租赁费		1,248
16. 资产租赁费	818	8,609
17. 设备租赁	5,525	1,770
18. 铁路专线租赁费	5,318	4,014
19. 采矿权租赁	4,800	4,421
20. 贷款利息	2,671	3,821
21. 融资担保服务费		653
22. 委托贷款手续费	148	217
23. 运费	1,285	515
24. 产能置换费		53,660
25. 试验费	822	907
26. 其他资产托管	642	2,017
销售或提供劳务：	681,773	699,792
1. 煤	588,900	595,888
2. 材料	2,442	4,755
3. 配件	34,128	41,129
4. 设备	188	210
5. 电	23,711	27,771
6. 煤气费	5,840	10,058
7. 热	12	2,769
8. 车证	582	679

项目	2020 年度金额（或余额）（万元）	2019 年度金额（或余额）（万元）
9. 水	10	17
10. 其他服务	1,989	1,702
11. 运费	2,336	2,088
12. 资产托管	10,958	5,106
13. 综采设备租赁	2,373	2,140
14. 存款利息	3,513	1,263
15. 工程款	3,847	3,127
16. 试验费	48	3
17. 铁路专线费	251	349
18. 修理费	138	78
19. 其他租赁费	507	660
总 计	2,620,369	3,004,072

## 六、公司投资情况：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洗煤厂技术改造等项目投入 5,853 万元，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和采煤方法改革等方面投入 158,548 万元，技术开发及研发方面投入 24,517 万元，采掘设备投入 147,425 万元。共计投入 336,343 万元。以上资金投入主要用于矿井安全生产和洗煤厂的技术改造，为公司安全生产和储、装、运系统的完善打下坚实的基础。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970,859,486.23 元，加上 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9,714,358,468.81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97,085,948.62 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673,400,000.00 元，减去计提的可续期公司债股利 390,350,000.00 元，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524,382,006.42 元，具备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基本条件。经计算，2020 年度应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现金股息为 48,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为：

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 48,000,000.00 元（含税）。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970,859,486.23 元，加上 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9,714,358,468.81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97,085,948.62 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673,400,000.00 元，减去计提的可续期公司债股利 390,350,000.00 元，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524,382,006.4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一、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500 万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 601,250,000.00 元。

二、2020 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经本次利润分配后（包括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现金股息 48,000,000.00 元），母公司 2020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尚余 8,875,132,006.42 元，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2021年4月14日公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就相关事项向股东大会进行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0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较预计和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差异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中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超出了 2020 年预计金额，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268,885.77 万元，预计金额为 845,181.34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比预计金额增加 423,704.43 万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90,906.00 万元，预计金额为 37,303.45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比预计金额增加 153,602.55 万元。具体情况和主要发生原因如下：

###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一) 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实际金额	2020 年预计金额
华阳集团	煤	市场价	464,117.59	398,300.00
新元煤业	煤	市场价	21,079.20	19,000.00
寺家庄煤业	煤	市场价	182,843.05	160,000.00
登茂通煤业	煤	市场价	131,615.04	107,508.20
世德孙家沟	煤	市场价	91,319.67	6,725.00
新大地煤业	煤	市场价	84,150.73	40,563.47
阳煤国新	煤	市场价	32,054.92	22,779.87
堡子煤业	煤	市场价	22,144.42	8,000.00
东沟煤业	煤	市场价	7,157.84	80.00
上河煤业	煤	市场价	19,774.54	3000.00
石港煤业	煤	市场价	7,057.29	307.72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实际金额	2020 年预计金额
大阳泉煤炭	煤	市场价	760.08	
国新煤焦	煤	市场价	2,289.23	
阳煤国贸	煤	市场价	42,770.13	
煤小计			1,109,133.73	766,264.26
鹏飞建安	工程	市场价	15,093.54	12,569.70
华越公司	工程	市场价	27,014.29	25,420.62
五矿华旺	工程	市场价	3,978.60	2,724.98
宏丰建安	工程	市场价	1,058.45	636.02
程锦建筑	工程	市场价	1,443.30	1,289.70
华阳集团	工程	市场价	408.93	125.00
九洲节能	工程	市场价	21,504.75	5,124.95
平定化工	工程	市场价	23.76	
大地环境投资	工程	市场价	142.88	
纳谷节能	工程	市场价	100.81	
中小企业三公司	工程	市场价	260.59	
南庄煤业	工程	市场价	1,185.08	
工程小计			72,214.98	47,890.97
华阳集团	电	政府定价	1,072.16	259.55
长沟煤业	电	政府定价	163.05	
石港煤业	电	政府定价	2.19	
中小企业总公司	电	政府定价	349.76	
华越公司	电	政府定价	66.96	
电小计			1,654.12	259.55
华阳集团	材料	市场价	2,513.78	1,600.00
长沟煤业	材料	市场价	6.30	
宏厦一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87.68	
民爆阳泉	材料	市场价	119.93	
阳煤化工	材料	市场价	123.61	
材料小计			2,951.30	1,600.00
程锦建筑	修理费	市场价	32.93	
宏跃建筑	修理费	市场价	150.94	
宏厦一公司	修理费	市场价	175.37	
鹏飞建安	修理费	市场价	109.10	
宏丰建安	修理费	市场价	7.64	
二矿建安	修理费	市场价	623.13	
五矿华旺	修理费	市场价	44.60	
宏厦建筑	修理费	市场价	44.73	
九洲节能	修理费	市场价	731.83	
华阳集团	修理费	市场价	18.69	11.90
北京扬德	修理费	市场价	338.75	
宏鑫达经贸	修理费	市场价	5.21	
阳泰环保	修理费	市场价	153.43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实际金额	2020 年预计金额
国辰建设	修理费	市场价	26.88	
明达工贸	修理费	市场价	25.82	
修理费小计			2,489.05	11.90
亚美公司	水	政府定价	17.15	
兆丰铝业	水	政府定价	59.19	
水费小计			76.34	
华鑫电气	设备	市场价	1,946.49	1,002.21
华阳集团	设备	市场价	221.64	
华越公司	设备	市场价	11,491.78	1,500.00
阳煤华创	设备	市场价	119.29	
上海博量	设备	市场价	37.78	
阳煤联创	设备	市场价	353.24	
华越八达	设备	市场价	48.85	
阳煤化工	设备	市场价	65.14	
新瑞昌机械	设备	市场价	0.62	
设备小计			14,284.83	2,502.21
华越创力	配件	市场价	5,502.18	4,100.23
华鑫电气	配件	市场价	834.00	42.88
物资经销公司	配件	市场价	53.41	
五矿华旺	配件	市场价	3.22	
配件小计			6,392.81	4,143.11
寺家庄煤业	煤气费	政府定价	1,051.65	800.00
新大地煤业	煤气费	政府定价	260.14	200.00
新元煤业	煤气费	政府定价	317.77	300.00
石港煤业	煤气费	政府定价	18.24	
瑞阳煤层气	煤气费	政府定价	262.26	
煤气费小计			1,910.06	1,300.00
科林公司	试验费	市场价	460.09	
科汇瓦斯	试验费	市场价	12.70	
新宇岩土	试验费	市场价	120.08	
华越公司	试验费	市场价	2.69	
试验费小计			595.56	
华阳集团	其他服务	市场价	25,595.65	9,395.61
中小企业二公司	其他服务	市场价	7,625.11	6,465.88
国辰建设	其他服务	市场价	714.17	433.85
嘉盛招标	其他服务	市场价	86.23	
中小企业一公司	其他服务	市场价	7,361.77	
天誉公司	其他服务	市场价	684.49	
九洲节能	其他服务	市场价	2,028.65	554.00
北京扬德	其他服务	市场价	82.58	
五矿华旺	其他服务	市场价	27.94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实际金额	2020 年预计金额
辰诚建设	其他服务	市场价	350.28	
宏厦三公司	其他服务	市场价	535.09	
太原废物处置	其他服务	市场价	20.18	
阳泉宾馆	其他服务	市场价	4.12	
交通信息	其他服务	市场价	3.17	
阳煤联创	其他服务	市场价	438.49	
新科农业	其他服务	市场价	7.36	
二矿建安	其他服务	市场价	233.81	
程锦绿化	其他服务	市场价	10.48	
北京邦泰	其他服务	市场价	92.61	
其他服务费小计			45,902.18	16,849.34
华越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协议价	1,842.62	1,500.00
华鑫电气	其他资产托管	协议价	514.80	360.00
其他资产托管小计			2,357.42	1,860.00
华阳集团	液压支架	协议价	273.40	
物资经销公司	单体柱	协议价	4,626.21	900.00
物资经销公司	设备	协议价	184.10	
寺家庄煤业	铁路专线	协议价	2,918.47	1,600.00
上海博量	资产	协议价	300.35	
长沟煤业	土地	协议价	6.70	
其他租赁小计			8,309.23	2,500.00
鹏飞建安	运费	市场价	614.16	
运费小计			614.16	
合计			1,268,885.77	845,181.34

## (二) 主要原因如下:

1. 采购煤: 由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及其下属晋东、晋南等地区煤矿实际采购煤炭比预计采购量增加, 导致公司向上述公司收购煤炭的金额增加, 该项关联交易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1,109,133.73 万元, 预计金额为 766,264.26 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比预计金额增加 342,869.47 万元。

2. 接收工程劳务、材料、设备、配件: 因 2020 年底增补了部分工程、设备计划, 导致公司与关联方采购的工程、生产相关设备、材料、配件等增加。2020 年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95,843.92 万元, 预计金额为 56,136.29 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比预计金额增加 39,707.63 万元。

3. 修理费: 因公司 2020 年实际设备修理支出增加, 导致 2020 年该项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2,489.05 万元比预计金额 11.90 万元增加 2,477.15 万元。



4. 其他服务费：因公司 2020 年实际服务费支出增加，导致 2020 年该项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45,902.18 万元比预计金额 16,849.34 万元增加 29,052.84 万元。

## 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一) 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实际金额	2020 年预计金额
寿阳化工	煤	市场价	6,391.78	
亚美公司	煤	市场价	3,675.21	3,250.00
阳光发电	煤	市场价	83,506.26	11,000.00
恒盛化工	煤	市场价	437.16	
河坡发电	煤	市场价	7,393.52	1,000.00
国新煤焦	煤	市场价	21,166.49	
瑞光热电	煤	市场价	19,643.67	
裕光煤电	煤	市场价	3,117.21	
山西运销寿阳	煤	市场价	198.80	
能投国际贸易	煤	市场价	1,350.85	900.00
煤小计			146,880.95	16,150.00
瑞阳煤层气	煤气费	政府定价	1,023.78	800.00
石港煤业	煤气费	政府定价	39.03	
煤气费小计			1,062.81	800.00
华阳集团	配件	市场价	5,886.91	3,000.00
新元煤业	配件	市场价	6,481.81	5,606.71
世德孙家沟	配件	市场价	3,173.84	1,430.81
寺家庄煤业	配件	市场价	4,805.43	3,836.00
登茂通煤业	配件	市场价	1,183.11	889.73
新大地煤业	配件	市场价	1,999.35	1,574.40
大阳泉煤炭	配件	市场价	682.58	123.30
南岭煤业	配件	市场价	303.57	
石丘煤业	配件	市场价	4.17	
华越创力	配件	市场价	364.61	2.50
上河煤业	配件	市场价	153.05	
润德工贸	配件	市场价	2.99	
配件小计			25,041.42	16,463.45
鹏飞建安	水	政府定价	1.08	
水小计			1.08	
财务公司	运费	市场价	0.58	
兆丰铝业	运费	市场价	16.10	
东沟煤业	运费	市场价	7.33	
沙钢投资	运费	市场价	13.75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实际金额	2020 年预计金额
大地环境投资	运费	市场价	2.04	
宏厦一公司	运费	市场价	343.48	
宏正物业	运费	市场价	2.11	
华益机械	运费	市场价	4.03	
化工供销	运费	市场价	3.78	
嘉盛招标	运费	市场价	1.81	
建工商贸	运费	市场价	0.31	
科林公司	运费	市场价	1.10	
三正房产	运费	市场价	0.12	
朔州能源	运费	市场价	1.75	
太行房地产	运费	市场价	3.08	
太行投资	运费	市场价	5.47	
太行物业	运费	市场价	2.92	
天安孵化器	运费	市场价	0.58	
新碳材料	运费	市场价	13.70	
阳煤化工	运费	市场价	16.31	
阳煤联创	运费	市场价	1.16	
孟县铝土	运费	市场价	0.03	
运费小计			441.54	
九洲节能	工程	市场价	3,833.01	3,000.00
工程小计			3,833.01	3,000.00
诚正监理	车证款	市场价	2.35	
吉成建设	车证款	市场价	0.16	
诚辰建设	车证款	市场价	0.25	
汇正建设	车证款	市场价	0.65	
华越创力	车证款	市场价	0.26	
民爆阳泉	车证款	市场价	1.67	
车证款小计			5.34	
石港煤业	设备	市场价	27.36	
上海博量	设备	协议价	18.45	
设备小计			45.81	
广远煤炭	铁路专线收入	市场价	3.86	
阳光发电	铁路专线收入	市场价	29.81	
丰喜肥业	铁路专线收入	市场价	53.97	
铁路专线小计			87.64	
宏厦三公司	其他服务	市场价	5.20	
鹏飞建安	其他服务	市场价	188.49	
宏厦建筑	其他服务	市场价	61.04	
华越公司	其他服务	市场价	280.41	
二矿建安	其他服务	市场价	1.40	
兆丰铝电	其他服务	市场价	2.02	
中小企业一公司	其他服务	市场价	0.59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实际金额	2020 年预计金额
欣溪金属	其他服务	市场价	0.28	
电石化工	其他服务	市场价	0.55	
新碳材料	其他服务	市场价	0.11	
宏厦混凝土	其他服务	市场价	1.64	
芬雷北京	其他服务	市场价	16.88	
南庄煤业	其他服务	市场价	82.45	
其他服务小计			641.06	
华阳集团	其他资产托管	协议价	566.04	
新元煤业	其他资产托管	协议价	8,537.23	
山凹煤业	其他资产托管	协议价	444.77	
其他资产托管小计			9,548.04	
新宇岩土	综采设备	协议价	10.18	
上河煤业	综采设备	协议价	66.87	
东沟煤业	综采设备	协议价	19.63	
维克特瑞	综采设备	协议价	15.10	
综采设备租赁小计			111.78	
天安孵化器	车辆	协议价	0.93	
阳泉宾馆	车辆	协议价	0.93	
寺家庄煤业	车辆	协议价	1.49	
阳煤化工	车辆	协议价	1.49	
山凹煤业	车辆	协议价	0.69	
孟县铝土	车辆	协议价	1.16	
石港煤业	车辆	协议价	0.64	
华泓煤业	车辆	协议价	1.49	
兴峪煤业	车辆	协议价	1.52	
九洲节能	车辆	协议价	1.86	
纳谷节能	车辆	协议价	0.76	
新大地煤业	车辆	协议价	1.37	
东沟煤业	车辆	协议价	2.17	
上河煤业	车辆	协议价	1.55	
新元煤业	车辆	协议价	0.28	
长沟煤业	车辆	协议价	0.31	
车辆小计			18.64	
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协议价	3,181.47	890.00
利息收入小计			3181.47	890
新宇岩土	电	政府定价	5.41	
电小计			5.41	
合计			190,906.00	37,303.45

(二) 主要原因如下:

1. 销售煤：因公司 2020 年向关联方实际销售煤炭的数量有所增加，导致该项关联交易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146,880.95 万元比预计金额 16,150.00 万元增加 130,730.95 万元。

2. 提供材料、配件、工程、设备：因公司 2020 年实际提供材料、配件等收入增加，导致 2020 年该项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29,032.02 万元比预计金额 19,463.45 万元增加 9,568.57 万元。

##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未突破公司与控股股东华阳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的范畴。定价依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执行，即 1. 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2. 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3. 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华阳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该等交易严格依据合同执行，且定价公允，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发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互利效应，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步发展。公司在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对公司 2021 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如下安排：

### 一、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0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华阳集团	煤	666,346.60	42.72	464,117.59	33.27
堡子煤业	煤	13,274.34	0.98	22,144.42	1.66
大阳泉煤炭	煤	760.08		760.08	
登茂通煤业	煤	125,867.26	8.85	131,615.04	7.25
东沟煤业	煤	8,849.56	0.81	7,157.84	0.42
华泓煤业	煤	35,398.23	3.24	34,169.36	3.05
南岭煤业	煤	28,000.00	2.43	26,724.40	2.41
南庄煤业	煤			44,591.91	3.85
山凹煤业	煤	17,699.12	1.82	17,657.42	1.79
上河煤业	煤	22,123.89	2.03	19,774.54	1.97
石港煤业	煤	39,203.54	2.87	7,057.29	0.39
世德孙家沟	煤	69,000.00	4.92	91,319.67	7.78
寺家庄煤业	煤			182,843.05	8.21
新大地煤业	煤	101,062.83	6.88	84,150.73	5.29
新元煤业	煤	20,000.00	1.31	21,079.20	1.59
兴峪煤业	煤			59,419.57	4.32
阳煤国贸	煤	95,001.77	5.21	42,770.13	4.98
阳煤国新	煤	38,558.15	2.73	32,054.92	3.12
长沟煤业	煤	49,375.00	3.85	41,372.36	2.98
左权永兴	煤	22,123.89	1.52		
国新煤焦	煤			2,289.23	0.15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0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收购煤小计		1,352,644.26		1,333,068.75	
华阳集团	工程	38,500.00	19.81	5.75	
宏厦一公司	工程	45,321.31	21.12	12,967.76	6.35
华越公司	工程	28,955.25	15.31	27,014.29	14.29
九洲节能	工程	14,498.69	8.15	21,504.75	10.20
鹏飞建安	工程	12,041.70	7.12	15,093.54	7.22
宏厦三公司	工程	11,348.86	3.51	766.35	
诚正监理	工程	1,052.97	0.35	408.93	
程锦建筑	工程	1,407.73	0.37	230.81	
二矿建安	工程	2,591.90	0.61	1,443.30	0.21
国辰建设	工程	671.73		2,015.77	0.53
宏丰建筑	工程	15.00		410.19	
宏厦建筑	工程			1,058.45	0.15
宏跃建筑	工程	817.12		88,925.17	42.31
华鑫电气	工程	40.00		898.90	
科林公司	工程	0.40			
纳谷节能	工程	17.31		100.81	
太行建设	工程	10.00		13.43	
五矿华旺	工程	1,986.00	0.23	3,978.60	1.02
新瑞昌机械	工程	836.49		815.83	
新宇岩土	工程	10,516.33	6.14	10,301.33	5.43
阳煤华创	工程	130.00			
中小企业总公司	工程	350.00			
平定化工	工程			23.76	
大地环境投资	工程			142.88	
中小企业三公司	工程			260.59	
南庄煤业	工程			1,185.08	0.29
工程小计		171,108.79		189,566.27	
物资经销公司	设备	149,837.29	90.89	129,497.69	89.78
华阳集团	设备	11.00		221.64	
华鑫电气	设备	1,830.00		1,946.49	
华越八达	设备	20.00		48.85	
华越公司	设备	11,000.00	6.75	11,491.78	7.52
科林公司	设备	50.00			
上海博量	设备	37.78		37.78	
阳煤化工	设备	65.14		65.14	
阳煤联创	设备	91.00		353.24	
阳煤华创	设备			119.29	
新瑞昌机械	设备			0.62	
设备小计		162,942.21		143,782.52	
物资经销公司	材料	108,504.20	75.23	138,609.52	78.52
华阳集团	材料	6,626.49	3.23	2,513.78	2.89
柏坡正元	材料	153.00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0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华鑫电气	材料			32.26	
民爆阳泉	材料	66.87		119.93	
新瑞昌机械	材料	12.00			
亚美公司	材料	560.00		274.34	
长沟煤业	材料	6.90		6.30	
兆宏工贸	材料	2.45			
志亿商贸	材料	5.00		12.31	
中小企业二公司	材料	26.76		26.76	
正元化肥	材料			70.54	
宏厦一公司	材料			187.68	
阳煤化工	材料			123.61	
材料小计		115,963.67		141,977.03	
华越创力	配件	5,500.00	31.28	5,502.18	31.26
华越公司	配件	1,900.00	12.28	1,990.09	12.52
广瑞达机械	配件	2,100.00	14.21	2,163.78	14.32
忻州通用	配件	1,700.00	11.23	1,780.74	11.26
华鑫电气	配件	90.00		834.00	
华越八达	配件	140.00		140.42	
物资经销公司	配件	186.00		53.41	
五矿华旺	配件			3.22	
配件小计		11,616.00		12,467.84	
华越公司	修理费	30,598.19	93.29	32,587.86	92.27
华鑫电气	修理费	4.76		19.29	
华阳集团	修理费	16.00		18.69	
诚正监理	修理费	184.71		184.71	
程锦建筑	修理费	5.00		32.93	
二矿建安	修理费	623.13		623.13	
国辰建设	修理费	26.88		26.88	
宏丰建筑	修理费	5.00		7.64	
宏厦建筑	修理费	50.00		44.73	
宏厦一公司	修理费	175.37		175.37	
宏跃建筑	修理费	5.00		150.94	
科林公司	修理费	50.00			
明达工贸	修理费	15.00		25.82	
新瑞昌机械	修理费	30.00		172.34	
阳泰环保	修理费	153.43		153.43	
鹏飞建安	修理费			109.10	
五矿华旺	修理费			44.60	
九洲节能	修理费			731.83	
物资经销公司	修理费			29.21	
兆丰铝电	修理费			42.65	
北京扬德	修理费			338.75	
宏鑫达经贸	修理费			5.21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0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修理费小计		31,942.47		35,525.11	
华阳集团	水	12.00	12.54		
亚美公司	水	12.00	12.54	17.15	21.52
兆丰铝电	水			59.19	76.25
兆丰铝业	水	65.00	72.05		
石港煤业	水			0.14	
水小计		89.00		76.48	
华阳集团	电	655.03	76.34	1,072.16	63.15
华越公司	电	6.60		66.96	4.05
长沟煤业	电	170.00	20.12	163.05	8.23
石港煤业	电			2.19	
中小企业总公司	电			349.76	20.58
电小计		831.63		1,654.12	
华阳集团	煤气	2,000.00	38.98	1,952.19	37.62
寺家庄煤业	煤气	1,000.00	19.97	1,051.65	21.35
新大地煤业	煤气	250.00	4.21	260.14	6.24
新元煤业	煤气	300.00	5.17	317.77	8.12
天然气晋东	煤气	1,000.00	19.97	2.85	
天然气忻州	煤气	60.00			
瑞阳煤层气	煤气	250.00	4.21	262.26	6.25
石港煤业	煤气	19.00		18.24	
煤气小计		4,879.00		3,865.10	
华阳集团	供暖	1,354.80	93.29	1,354.80	91.08
供暖小计		1,354.80		1,354.80	
华阳集团	其他服务	19,758.86	30.27	25,595.65	31.02
中小企业二公司	其他服务	7,625.11	12.03	7,625.11	11.68
中小企业一公司	其他服务	6,649.33	11.03	7,361.77	10.98
南庄煤业	其他服务	1,200.00	3.29		
华越公司	其他服务	1,161.00	3.27	305.48	
诚正监理	其他服务	223.24		1,532.16	3.53
中小企业五公司	其他服务	870.00		871.52	
国辰建设	其他服务	145.00		714.17	
北京邦泰	其他服务			92.61	
辰诚建设	其他服务	87.53		350.28	
二矿建安	其他服务	233.81		233.81	
吉成建设	其他服务	1.00		38.27	
九洲节能	其他服务	100.47		2,028.65	3.98
科汇瓦斯	其他服务	100.00		103.24	
科林公司	其他服务	113.59		141.28	
天誉公司	其他服务	800.00		684.49	
物资经销公司	其他服务	118.61		152.31	
新瑞昌机械	其他服务	110.00			
新宇岩土	其他服务	50.00		319.61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0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阳煤联创	其他服务	395.60		438.49	
阳泉宾馆	其他服务	12.10		4.12	
阳泰环保	其他服务	304.84		463.01	
中小企业三公司	其他服务	540.00			
嘉盛招标	其他服务			86.23	
北京扬德	其他服务			82.58	
五矿华旺	其他服务			27.94	
宏厦三公司	其他服务			535.09	
太原废物处置	其他服务			20.18	
寺家庄煤业	其他服务			0.40	
天然气忻州	其他服务			61.64	
交通信息	其他服务			3.17	
新科农业	其他服务			7.36	
程锦绿化	其他服务			10.48	
其他服务小计		40,600.09		49,891.10	
九洲节能	运费	931.83	23.32		
鹏飞建安	运费	592.81	17.45	614.16	25.12
中小企业二公司	运费	886.46	22.15	671.31	26.13
运费小计		2,411.10		1,285.47	
科林公司	试验费	301.23	22.13	460.09	21.26
阳泰环保	试验费	156.47	11.26	115.08	11.95
新宇岩土	试验费	120.08	15.23	120.08	13.25
宏厦三公司	试验费	1.66			
华越公司	试验费	21.90		2.69	
吉成建设	试验费	85.00	11.31	111.15	11.62
科汇瓦斯	试验费	19.50		12.70	
试验费小计		705.84		821.79	
新宇岩土	技术服务	9,000.00	89.31		
华阳集团	技术服务	52.62			
阳泰环保	技术服务	45.00			
阳煤联创	技术服务	1.00			
技术服务小计		9,098.62			
九洲节能	排矸费	5,774.24	53.45		
排矸费小计		5,774.24			
华阳集团	采矿权	5,000.00	23.29	4,799.99	22.01
华阳集团	土地	1,197.60	8.35	2,036.95	9.92
华阳集团	设备	1,678.27	8.95	324.89	1.64
物资经销公司	设备	2,960.73	19.49	4,626.21	23.13
华阳集团	房屋	779.92	4.29	1,294.55	5.37
兆丰铝电	租赁费	47.72			
华阳集团	液压支架			273.40	2.21
上海博量	设备	300.35	2.21	300.35	2.35
华阳集团	资产	251.50	2.18	818.25	6.38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0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长沟煤业	土地	6.70		6.70	
寺家庄煤业	铁路专线	2,381.50	14.27	2,918.47	13.23
新元煤业	铁路专线	2,399.00	14.28	2,399.22	11.21
吉利机械	租赁费	8.50			
租赁费小计		17,011.79		19,798.98	
财务公司	利息支出	4,730.00	65.39	2,382.24	66.05
华阳集团	利息支出			254.97	9.04
上海博量	利息支出	33.43		33.43	
财务公司	委贷手续费	150.00	3.05	147.55	5.23
财务费用小计		4,913.43		2,818.19	
新瑞昌机械	其他资产托管	96.00	13.24	127.64	19.23
华鑫电气	其他资产托管	594.66	83.12	514.80	78.37
其他资产托管费小计		690.66		642.44	
合计		1,934,577.60		1,938,595.99	

## (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0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化工供销	煤	170,048.58	21.25	138,173.51	18.35
阳煤国新	煤	103,577.71	16.23	160,008.51	27.34
阳光发电	煤	96,498.98	15.98	83,506.26	9.29
兆丰铝电	煤	26,000.00	4.23	25,551.43	2.36
国新煤焦	煤	15,967.04	2.26	21,166.49	2.32
丰喜肥业	煤	13,550.00	2.19	13,328.04	1.53
柏坡正元	煤	12,806.15	2.16	12,805.03	1.51
晋银化工	煤	24,000.00	4.15	23,204.23	2.96
瑞光热电	煤	19,700.00	2.86	19,643.67	2.76
南煤龙川	煤	13,500.00	2.18	13,548.85	1.55
平原化工	煤	10,000.00	2.01	11,117.87	1.48
恒通化工	煤	10,000.00	2.01	10,077.07	1.45
河坡发电	煤	7,200.00	1.63	7,393.52	1.03
广远煤炭	煤	6,763.60	1.52	6,938.69	1.01
寿阳化工	煤	6,400.00	1.49	6,391.78	0.98
裕光煤电	煤	5,407.08	1.23	3,117.21	0.52
西山煤电	煤	5,000.00	1.19	6,889.08	1.09
亚美公司	煤	3,681.85	0.79	3,675.21	0.63
齐鲁一化	煤	3,600.00	0.79	4,334.66	0.89
平定化工	煤	2,000.00	0.39	2,467.47	0.53
能投国际贸易	煤	1,370.00	0.29	1,350.85	0.29
和顺化工	煤	1,103.05	1.97		
恒盛化工	煤	420.00		437.16	
山西运销寿阳	煤	200.00		198.80	
深州化工	煤			1,566.70	0.28
胜达煤炭	煤	270.00		280.04	
新元煤业	煤	400.00		453.97	
亿鑫煤炭	煤			11,274.22	1.49
大地环境投资	煤	460.00			
销售煤小计		559,924.04		588,900.32	
华阳集团	电	21,505.48	85.32	21,512.77	84.32
宏厦一公司	电	1,929.49	10.01	1,560.00	9.98
华越公司	电	549.94	3.05	549.37	3.08
二矿建安	电	16.93			
富兴制造	电	3.75			
宏厦三公司	电	30.55		27.35	
鹏飞建安	电	36.35		35.74	
太行建设	电	1.51			
新宇岩土	电	5.50		5.41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0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小企业六公司	电	3.60		3.29	
二矿建安	电			16.93	
电小计		24,083.10		23,710.86	
华阳集团	煤气费	540.90	14.67	2,570.43	43.21
瑞阳煤层气	煤气费	1,000.00	26.15	1,023.78	16.52
华越公司	煤气费	8.00		9.14	
石港煤业	煤气费	38.00		39.03	
寺家庄煤业	煤气费	900.00	24.05	932.05	15.92
太行建设	煤气费	550.00	14.82	569.63	9.72
新大地煤业	煤气费	650.00	17.53	667.49	11.32
中小企业五公司	煤气费			4.07	
兆丰铝电	煤气费			1.80	
民爆阳泉	煤气费			23.08	
煤气费小计		3,686.90		5,840.50	
新元煤业	配件	5,700.00	16.23	6,481.81	17.29
寺家庄煤业	配件	5,520.00	16.09	4,805.43	12.82
华阳集团	配件	5,000.00	16.02	5,886.91	15.35
华越公司	配件	4,200.00	13.05	4,299.40	11.47
新大地煤业	配件	2,300.00	5.29	1,999.35	5.33
世德孙家沟	配件	1,900.00	3.82	3,173.84	8.47
华鑫电气	配件	1,400.00	3.26	1,420.82	3.78
兴峪煤业	配件	1,156.00	3.15	1,463.16	3.79
登茂通煤业	配件	1,000.00	3.09	1,183.11	3.43
堡子煤业	配件			15.47	
长沟煤业	配件	900.00	2.76	1,019.89	2.75
大阳泉煤炭	配件	800.00	1.92	682.58	1.82
东沟煤业	配件	200.00		38.01	
广瑞达机械	配件	20.00		23.46	
华泓煤业	配件	500.00	1.34	90.64	
华越创力	配件	360.00		364.61	1.06
华越中浩	配件	130.00		128.46	
南岭煤业	配件	330.00		303.57	
南庄煤业	配件			82.02	
山凹煤业	配件	260.00		100.82	
上河煤业	配件	552.00	1.35	153.05	
石港煤业	配件	490.00	1.32	99.92	
新宇岩土	配件	250.00		252.17	
石丘煤业	配件	4.00		4.17	
润德工贸	配件	2.90		2.99	
物资经销公司	配件	100.00			
忻州通用	配件	50.00		51.80	
配件小计		33,124.90		34,127.46	
新元煤业	运费	473.34	30.38	591.04	23.29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0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寺家庄煤业	运费	181.74	11.63	175.62	6.82
平定化工	运费	179.42	11.59	188.08	6.91
新大地煤业	运费	146.57	11.32	147.65	5.52
石港煤业	运费	64.98	6.59	64.57	2.28
世德孙家沟	运费	62.52	6.52	53.64	2.15
兴峪煤业	运费	41.28	4.39	42.83	2.21
堡子煤业	运费	15.73	1.36	14.71	0.51
博奇发电	运费			13.32	0.48
东沟煤业	运费	7.84	0.65	7.33	0.21
华泓煤业	运费	17.65	1.81	16.50	0.33
华阳集团	运费			59.09	2.24
华益机械	运费	24.81	2.31	4.03	0.15
华越创力	运费	9.32	0.72	8.34	0.29
汇嵘煤业	运费	3.92	0.26	3.67	1.61
南岭煤业	运费	32.50	2.23	31.78	1.21
南庄煤业	运费	9.49	0.76	57.55	1.69
碾沟煤业	运费			3.75	0.12
沙钢投资	运费	14.71	1.09	13.75	0.48
山凹煤业	运费	11.76	1.05	11.00	0.35
上河煤业	运费	12.63	1.21	11.81	0.36
石丘煤业	运费	3.92	0.26	3.67	0.15
长沟煤业	运费	19.60	1.42	94.01	2.98
宏厦一公司	运费			343.48	14.58
寿阳化工	运费			175.60	6.81
电石化工	运费			52.87	2.09
华越中浩	运费			19.73	0.84
物资经销公司	运费			7.44	0.29
太行建设	运费			1.95	
宏厦三公司	运费			30.96	1.21
兆丰铝业	运费			16.10	0.51
华鼎机械	运费			14.98	0.64
大地环境投资	运费			2.04	
宏正物业	运费			2.11	
化工供销	运费			3.78	
嘉盛招标	运费			1.81	
科林公司	运费			1.10	
朔州能源	运费			1.75	
太行房地产	运费			3.08	
太行投资	运费			5.47	
太行物业	运费			2.92	
新碳材料	运费			13.70	0.59
阳煤化工	运费			16.31	0.69
阳煤联创	运费			1.16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0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运费小计		1,333.73		2,336.08	
中小企业一公司	热	12.00	63.51	11.76	62.46
热小计		12.00		11.76	
宏厦一公司	材料	1,408.82	45.68	1,247.30	44.36
华越公司	材料	100.50	3.24	124.68	3.15
鹏飞建安	材料	780.09	25.26	700.52	23.26
物资经销公司	材料	409.65	13.25	369.98	12.98
材料小计		2,699.06		2,442.48	
华阳集团	车证款	310.95	51.26	387.73	62.36
宏厦一公司	车证款	118.35	18.56	85.89	12.23
亚美公司	车证款	37.48	6.15	36.76	6.05
宏厦三公司	车证款	30.59	5.89	0.74	
华越公司	车证款	10.85	1.95	10.48	3.23
国辰建设	车证款	2.31	0.38	1.97	0.39
嘉盛招标	车证款	1.91	0.25		
鹏飞建安	车证款	8.52	1.56	7.40	1.27
太行房地产	车证款	8.44	1.54		
太行建设	车证款	1.41	0.18		
太行投资	车证款	5.39	0.85		
太行物业	车证款	3.08	0.42		
物资经销公司	车证款	6.84	0.95		
新宇岩土	车证款	3.92	0.52	3.50	0.59
孟县铝土	车证款	1.56	0.21		
兆丰铝电	车证款	7.85	1.01	11.31	3.28
兆丰铝业	车证款	6.04	0.72	14.56	3.58
中小企业五公司	车证款	6.59	0.86	2.73	0.46
中小企业一公司	车证款	5.80	0.92	7.39	0.92
诚正监理	车证款			2.35	0.48
阳煤国贸	车证款			2.40	0.49
阳煤地产	车证款			3.08	0.52
阳泉宾馆	车证款			1.95	0.39
民爆阳泉	车证款			1.67	0.36
车证款小计		577.88		581.91	
华阳集团	综采设备租赁费	601.60	22.85	567.57	21.29
新元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440.00	16.72	429.56	16.31
寺家庄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400.00	16.02	402.69	15.42
新大地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264.00	10.02	265.65	10.3
宏厦一公司	综采设备租赁费	128.00	4.98	105.83	3.53
堡子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27.66	1.02
大阳泉煤炭	综采设备租赁费	63.20	2.45	51.76	2.03
登茂通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27.60	1.09	48.84	1.83
东沟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24.80	1.06	19.63	0.72
华泓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36.40	1.25	38.50	1.42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0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南岭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39.60	1.27	32.62	1.31
南庄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18.77	0.65
碾沟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12.17	0.45
坪上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14.85	0.53
山凹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38.00	1.26	33.27	1.33
上河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56.00	2.23	66.87	2.66
石港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33.60	1.05	29.96	1.12
石丘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6.57	0.23
世德孙家沟	综采设备租赁费	34.40	1.06	25.63	0.87
维克特瑞	综采设备租赁费	14.80	0.85	15.10	0.55
新宇岩土	综采设备租赁费	13.60	0.76	10.18	0.38
兴峪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80.00	2.56	112.72	4.21
长沟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44.00	1.52	36.29	1.36
综采设备租赁费小计		2,339.60		2,372.69	
东沟煤业	租赁费			2.17	0.39
宏厦一公司	租赁费	163.00	48.32	166.93	29.89
华越公司	租赁费	126.50	37.51	122.47	21.92
南庄煤业	租赁费	9.00	2.67		
鹏飞建安	租赁费	0.14		188.46	33.73
上海博量	租赁费	15.00	4.45	18.45	3.31
上河煤业	租赁费			1.55	0.27
新宇岩土	租赁费	7.00	2.26	6.99	0.41
租赁费小计		320.64		507.02	
华阳集团	试验费	4.00	7.03	4.71	9.35
宏厦三公司	试验费	20.00	52.32	21.26	42.31
宏厦一公司	试验费	2.70	4.98	2.77	5.51
华越公司	试验费	4.50	7.06	4.48	8.91
五矿华旺	试验费	1.50	3.28	1.45	2.92
物资经销公司	试验费	1.40	3.21	1.35	2.86
兆丰天成	试验费	2.50	3.96	2.51	5.36
兆丰铝电	试验费			7.64	15.21
亚美公司	试验费			2.11	5.25
试验费小计		36.60		48.28	
宏厦一公司	水	0.75	62.35	9.27	87.32
鹏飞建安	水			1.08	10.12
水小计		0.75		10.35	
九洲节能	工程	3,499.72	95.23	3,833.01	94.89
华越公司	工程			13.65	1.56
工程小计		3,499.72		3,846.66	
华阳集团	其他服务	149.34	40.89	256.56	11.56
华越公司	其他服务	73.43	20.11	280.41	13.27
宏厦一公司	其他服务	43.60	11.92	675.74	31.95
宏厦建筑	其他服务	60.00	16.42	61.04	2.75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0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二矿建安	其他服务	1.40	0.38		
寺家庄煤业	其他服务	10.00	2.73		
物资经销公司	其他服务	2.00	4.32	397.68	17.89
新宇岩土	其他服务	1.55	0.42	1.53	
新元煤业	其他服务	10.00	2.71	17.92	0.81
宏厦三公司	其他服务			5.20	0.22
鹏飞建安	其他服务			188.49	8.45
二矿建安	其他服务			1.40	0.03
兆丰铝电	其他服务			2.02	0.08
宏厦混凝土	其他服务			1.64	0.06
芬雷北京	其他服务			16.88	0.75
南庄煤业	其他服务			82.45	3.71
其他服务小计		351.32		1,988.96	
华越公司	修理费	80.00	91.26	135.55	93.28
宏厦一公司	修理费			1.90	1.31
修理费小计		80.00		137.45	
物资经销公司	设备	20.00	12.59	27.91	13.57
石港煤业	设备			27.36	13.25
上河煤业	设备			132.74	68.29
设备小计		20.00		188.01	
物资经销公司	废料	220.50	87.65		
太原废物处置	废料	20.96	8.84		
废料小计		241.46			
华阳集团	托管费	566.04	5.35	566.04	5.12
山凹煤业	托管费	385.70	3.62	444.77	4.03
新元煤业	托管费	7,976.74	74.28	8,537.23	76.25
兴峪煤业	托管费	1,600.00	14.89	1,410.04	12.81
托管费小计		10,528.48		10,958.08	
柏坡正元	铁路专线收入	7.70	1.32	71.19	28.15
丰喜肥业	铁路专线收入	550.00	97.68	53.97	21.21
齐鲁一化	铁路专线收入	1.90	0.33	54.93	21.75
恒通化工	铁路专线收入			10.21	4.06
深州化工	铁路专线收入			27.28	10.84
广远煤炭	铁路专线收入			3.86	1.54
阳光发电	铁路专线收入			29.81	11.82
铁路专线收入小计		559.60		251.25	
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1,841.85	82.58	3,181.47	88.96
汇嵘煤业	利息收入	284.00	12.37	283.48	8.05
山凹煤业	利息收入	31.00	1.39	30.43	0.84
石丘煤业	利息收入	18.00	0.72	17.74	0.49
利息收入小计		2,174.85		3,513.12	
合计		645,594.63		681,773.24	

##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相关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同时，相关关联方均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能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都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恶意拖欠的情况。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定价原则：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预防处置预案，成立了风险预防处置及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确保了除控股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 2020 年度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有效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孙国瑞、辛茂荀和刘志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孙国瑞、辛茂荀和刘志远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孙国瑞，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教授。历任解放军沈阳军区参谋，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官，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高校科技法学研究会副理事长。现任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版权协会理事，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会长，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2. 辛茂荀，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教授。历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信息化教研室主任，财务处副处长、处长、MBA 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教



授，长期从事会计教学、研究和管理的工作；社会兼职有财政部首届企业内部控制咨询委员会委员，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太原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华丽家族、美锦能源、南风化工独立董事。

3. 刘志远，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历任南开大学会计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张继武（已卸任），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历任煤炭工业部政策研究室处长，国家能源部政策法规司处长，煤炭工业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家煤炭工业局企业改革司副司长，行业管理司副司长，国家经贸委企业改革司副司长，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组局副局长，神华集团公司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缺席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缺席原因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张继武、孙国瑞、辛茂荀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张继武、孙国瑞、辛茂荀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张继武、孙国瑞、辛茂荀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张继武、孙国瑞、辛茂荀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张继武、孙国瑞、辛茂荀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张继武、孙国瑞、辛茂荀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张继武、孙国瑞、辛茂荀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张继武、孙国瑞、辛茂荀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张继武、孙国瑞、辛茂荀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张继武、孙国瑞、辛茂荀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规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出席各次会议并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缺席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缺席原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继武、孙国瑞、辛茂荀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继武、孙国瑞、辛茂荀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继武、孙国瑞、辛茂荀	—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 （四）会议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知识，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收购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平舒铁路运输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挂牌转让阳泉煤业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热电有限公司 50% 股权、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与公司沟通，详尽了解议案的有关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我们与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按相关规定发表书面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询

问。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对有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煤炭买卖合同》、《综合服务合同》、《原煤收购协议》和《设备租赁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对外担保的各项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负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接受控股股东的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增加流动资金，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改变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四）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所涉及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此议案仅为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不涉及其他内容的修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收购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平舒铁路运输有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七元矿矿业权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收购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可有助于增加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且符合公司以煤为本、做大做强煤炭生产经营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山西平舒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收购山西平舒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可有助于公司下属煤矿未来发展及公司在寿阳区域收购的原煤可以经洗选后提高品质从而更具有市场竞争力，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且符合本公司以煤为本、做大做强煤炭生产经营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我们就《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料，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

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



股东的权益。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审阅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0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0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共计 673,400,000.00 元。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红利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发放完毕。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足公司目前运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及公司股东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遵循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公司换届，按照相关规定重新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均正常运作。我们按照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发挥了应有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着诚信与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向公司董事、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严谨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我们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国瑞 辛茂荀 刘志远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辛茂荀、孙国瑞、刘志远和董事王平浩、李一飞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辛茂荀担任。

###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召开和电话沟通等方式共举行了 6 次会议。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确定了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发表专业意见。

（一）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沟通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沟通审计重点工作等。

（二）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沟通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进度情况；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沟通年度审计重要事项。

（三）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 2019 年度决算报告；
3.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
10.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合同》的议案；
11.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阳煤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1200 万美元信用额度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为西上庄热电公司申请建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审阅意见。

（五）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审阅意见。

（六）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审阅意见。

### 三、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审计机构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

报告期内，上述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照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原则。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上述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有效沟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高效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四、2021 年工作计划

为了切实将审计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2021 年我们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继续加强对外财务信息审核及披露，谨防对外财务信息披露出现重大

错漏和误导性陈述；

2. 继续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有效性进行全面的评估；

3. 继续加强对公司的财务指导，提升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同时加强对公司的审计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辛茂荀 孙国瑞 刘志远 王平浩 李一飞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评价办法，及时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编制了《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附件：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1.9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7.2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煤炭生产、电力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煤炭生产及销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



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量化标准为缺陷或缺陷组合累积影响资产总额 0.5%或影响利润总额 10%的缺陷为重大缺陷，达不到的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量化标准为缺陷或缺陷组合累积影响资产总额超过 0.25%小于 0.5%或影响利润总额超过 5%小于 10%的缺陷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公司内控失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或对公司内部控制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量化标准为缺陷或缺陷组合累积影响税前利润 5%的缺陷为重大缺陷，达不到的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量化标准为缺陷或缺陷组合累积影响税前利润超过 3%小于 5%的缺陷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附件：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1TYAA10079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阳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阳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给予支付。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汽车修理；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力生产、销售、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备（仅限分公司）；热力生产、销售、供应；煤层气开发、管道燃气（仅限分公司）；煤层气发电及销售；粉煤灰、石膏生产及销售；电器试验检验、煤质化验、油样化验、机电检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省内客运包车，道路旅客运输。</p>	<p><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汽车修理；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力生产、销售、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备（仅限分公司）；<b>太阳能发电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池制造；飞轮储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与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b>热力生产、销售、供应；煤层气开发、管道燃气（仅限分公司）；煤层气发电及销售；粉煤灰、石膏生产及销售；电器试验检验、煤质化验、油样化验、机电检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省内客运包车，道路旅客运输。</p>
2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p>

	<p>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款规定的事项以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款规定的事项以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3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会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4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p>

	<p>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b>（五）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5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变更召开地点、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变更召开地点、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b>不应延期或取消</b>，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b>延期或取消</b>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6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p>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p>

<p>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九)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格式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而发生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p>
---	--

		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具有股东大会授予的公司当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其他担保等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范围的投资：</p> <p>（一）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下的单项对外投资，全年对外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当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二）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以内的风险投资；</p> <p>（三）出租、委托经营或者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财产；</p> <p>（四）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p> <p>1. 被收购、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p> <p>2. 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者亏损占</p>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 款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有权决定如下事项：</p> <p>（一）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款规定的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的，不得适用本项规定；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的利润应当按与被收购、出售的该部分资产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p> <p>（二）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的风险投资事项；</p> <p>（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p>

<p>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下的。</p> <p>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的，不得适用本项规定；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的利润应当按与被收购、出售的该部分资产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p> <p>但下列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p> <p>1. 该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投资范围超过规定的比例的；</p> <p>2.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p> <p>（五）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下的借款；</p> <p>（六）累计金额在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p> <p>（七）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p>	<p>的百分之十的融资事项。</p> <p>但下列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款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p> <p>（二）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借款；</p> <p>（三）累计存续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抵押、质押；</p> <p>（四）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p> <p>8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百分之五以</p>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以及其他担保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七) <b>董事会授予的董事会审议权限之下的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以及其他担保事项、融资事项</b>，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9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具体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具体通知时限】。</p>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b>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b></p>
10	<p><b>第六章 党委</b></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由 5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每届任期 3 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b>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b></p>	<p><b>第六章 党委</b></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由 5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每届任期 3 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p>

除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	<p><b>第一章 总则</b></p> <p>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b>第一章 总则</b></p> <p>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3	<p><b>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b></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p>	<p><b>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b></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指示，从事专门事项的调查、研究，向董事会提供决策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九)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格式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而发生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和董</p>
---	---

		<p>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4	<p><b>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b></p> <p>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具有股东大会授予的公司当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其他担保等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范围的投资：</p> <p>（一）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下的单项对外投资，全年对外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当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二）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以内的风险投资；</p> <p>（三）出租、委托经营或者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财产；</p> <p>（四）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p> <p>1. 被收购、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p> <p>2. 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者亏损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下的。</p> <p>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的，不得适用本项规定；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的利润应当按与被收购、出售的该部分资产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p>	<p><b>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b></p> <p>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 款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事项：</p> <p>（一）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p> <p>（二）《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款规定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p>

	<p>(五)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下, 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下的借款;</p> <p>(六) 累计金额在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p> <p>(七) 涉及关联交易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p>	<p>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以上事项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项标准的, 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三)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的风险投资事项;</p> <p>(四)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融资事项, 但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5	<p><b>第三章 董事长</b></p> <p>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以及其他担保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 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三章 董事长</b></p> <p>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 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 (包括委托投资)、资产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对外融资 (不包括风险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 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第五章 董事会议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二）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三）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

（四）涉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议案，应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应详细说明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等进行审查。

（五）涉及公司的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贷款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

（六）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应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七）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 第五章 董事会议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二）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三）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

（四）涉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

**前款所述之关联交易**应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应详细说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等进行审查。

（五）涉及公司的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贷款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

（六）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应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七）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

6

		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	--	-------------------------

除以上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	<p><b>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b></p> <p>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p>	<p><b>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b></p> <p>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章程》</b>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p>

	<p>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p> <p>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p>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p> <p>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3	<p><b>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b></p> <p>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b>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b></p> <p>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b>经全体监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b></p>

除以上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p><b>第一章 总 则</b></p>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第一章 总 则</b></p>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p>
3	<p><b>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b>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款规定的事项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b>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事项;</b></p> <p>(十四) 《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款规定的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 <li>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 </ol>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	---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的风险投资事项;</p> <p>(十九)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借款;</p> <p>(二十) 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抵押、质押;</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本条第十四款所述的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资产、债权债务重组(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4	<p><b>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p> <p>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b>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p> <p>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b></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	---

除以上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山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证监函〔2012〕12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原则

1. 本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本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二、规划制定的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须对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三、调整既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四、未来三年（2021-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订。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分红建议和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

定执行。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